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雷揚青  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54  
傳真：03-3342906  
電子信箱：1003309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00221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\_1130022121\_ATTACH1. pdf、

376736800A\_1130022121\_ATTACH2. pdf、376736800A\_1130022121\_ATTACH3. pdf、

376736800A\_1130022121\_ATTACH4. pdf、376736800A\_1130022121\_ATTACH5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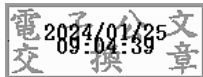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第4條業  
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於113年1月12日會同修正發布，並自發  
布日施行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1月18日部退五字第

113565737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3/01/25 11:51



1130000679

有附件